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大全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篇一

《围城》是钱钟书唯一的一篇长篇小说，是一篇经典的文学作品。带着敬仰的心态读完了《围城》和一些学者的评论，更觉这部著作的非凡文学魅力和哲学思考。感慨可谓颇多。

简单的故事情节就是：在中国新旧社会交替的背景下，知识分子方鸿渐不断的追求恋爱并走向失败的过程。文中不乏精彩幽默讽刺的笔法。正如作者在序中写到：“在这本书里，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作者有简单的故事讲述了当时的社会面貌，而其中所蕴含的深刻哲理，依然应验在现代人的生活层面里。

首先，我们从《围城》可以感受到社会是一个多么复杂的东西。

读完《围城》给人的一种感觉是，整部小说描绘的社会中根本就没有正派中人，不过短暂出场的唐晓芙除外。其中有慵懒作风、虚浮的留学生们，哗众取宠的哲学家诸慎明，虚伪下流的李梅亭，善于作态的诗人董斜川……甚至主人公方鸿渐也是一个懦弱无能的知识分子形象。看似繁华却空虚的大城市，闭塞肮脏的小乡镇，腐败的教育界和混乱的文坛，虚伪的、低贱的、肮脏的、庸俗的、惺惺作态的……各种情景，各色人物，都活生生的展示在我们面前，浮华的背后总会给我们带来淡淡的悲哀。很明显这种社会给人一种混乱和黑暗

无法生存下去的感觉。那么，围城中的社会与我们所在的社会对比如何呢？繁华的都市总是人来人往，车水马龙，川流不息，在我们眼前是这样，在电视里也是这样，毫无差别。这一切给人的感觉是社会很简单，然而我们只看到了生活表面的假象。

平静的湖面下总有暗流涌动，真理的发现总需要贴身体会。现在看看我们周围的人群，有几个你认为是善良且正派的人呢？都市是更繁华了，但是却依然虚空，官场依然腐败，潜规则依然盛行，金钱永远至上……生活中处处充满着明争暗斗。这所有的一切正如一团团的乌云笼罩着我们的天空……对比的结果是——社会的生活复杂的本质是一样的。

社会的复杂的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在平静的校园里可能还感觉不到真实而复杂的社会，但生活会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为我们上这节课。

然后，《围城》告诉了我们了生活本身是一个悲剧。

在恋爱和婚姻的“围城”中，主人公方鸿渐先后遇到鲍小姐，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等并与她们发生了一段感情纠葛。仿佛印证了“自古多情空余恨”这句话，方鸿渐不断的渴望摆脱“围城”，然而冲出这个之后又发现陷入另一个“围城”，永远找不到理想的境地，永远在渴望与失望中辗转。在小说结尾那个古老的挂钟钟声突然的敲响似乎宣告了方鸿渐这一悲剧的结束，但有似乎预示着新的悲剧的开始。给读者的感觉是——小说继续写下去，依然是个悲剧。在围城中有这么一段写到，驴子望着眼前的萝卜，以为再走一步就可以吃到，于是一步接着一步往前赶。人何尝不也是一样，总是幻想下一步就可以到达理想的地方，而其实下一步并不是理想的所在，于是又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次。而那希望就如同驴子眼前的萝卜一样可望而不可即，就这样被命运牵着鼻子走，永无止境。

我们再回头看看我们的生活，升学、考试、工作…难道不是一座座围城吗？在这些围城中，我们每个人都努力挣扎着摆脱，好不容易冲出了一个，很快又陷入另一个，好像围绕着一个固定的程序运行着。我们追求自由，却发现越来越不自由；我们渴望美好的生活，却永远生活的不美好。就像那句话说得：生活是一张茶几，上面摆满了“杯具”。

总而言之，给人的感觉就是，人生是一座座围城，引导着人们不断追求，不断落寞，辗转不定。

最后，《围城》也告诉我们生存的哲理。

“尽管每个人都是荒谬世界中痛苦而孤独的人，但个人不是任凭摆布和无能为力的。每个人都有独立意志，能够通过行为选择走自己的路，把握自己的命运，创造自己的未来。”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篇二

读《围城》数次都禁不住在心里暗暗称好，其好在何处，不言而喻，好就好在这“围城”二字，寓意深远，发人深省。被围之城“一无可进的进口，一无可出的去处。”城里城外许多事并不见得有多缠绵悱恻，惊天动地。城里城外许多人也并非怀揣绝技，心存大志。然而，它却有让读者一读完最后一页就想立即回到第一页重新品读的不可抗拒的魅力，究其原因，想必便是作者寄深刻意蕴于文中的一切言语，一切啼笑。

《围城》是对一种人生情景的形象概括，也是对一种心理意态的巧妙把握，其命意钱钟书先生曾借书中人物之口点明：

[褚]慎明道：关于bertie[罗素的乳名]结婚离婚的事，我也和他说过，他引一句英国的古语，说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物，只有那“当当”的钟摆在痛苦与悲哀中晃动着，可怜的方鸿渐只是一个没有着落没有归宿的痛苦的“精神盲

流”。他成了社会的弃儿，更可悲的是他失掉了自我，失掉了精神，成了荒原的孤魂野鬼，没有支撑，飘忽游荡，这不得不让我们哀叹人生的虚无、荒诞，让人从心底里感到绝望和孤独。

当然，《围城》将人生的虚无与存在的荒诞剖析的如此深刻，把现代人的一种生活境地讽刺得入木三分，目的并不在于向人们散布悲观厌世的思想。钱钟书先生对方鸿渐的态度可谓：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全文透出的悲观主义色彩，其实是对时代的感伤，对人类境地的感伤。著此文是希望人们能打破这一困境。钱钟书先生表白：“人生虽然痛苦，但并不悲观”。或许人生有其悲剧性所在，但绝非死路一条，像加缪把荒诞视为起点而走向对荒诞的反抗，在《围城》中也启示我们：面对从根本上的虚无、荒诞的人生，没有逃避的余地，唯有鼓起自为的勇气，挺身反抗这种虚无、荒诞，才能确证自己存在的意义。这样的一生即便是悲也是“悲壮”之悲，可歌可泣之悲！

方鸿渐的失误不在于他认人生为虚无，存在为荒诞。对他的这些体验，钱钟书先生是同情的，而在于他体验到这些虚无与荒诞之后缺乏自为的勇气去反抗，而安于此种处境，听天由命，甘为懦夫。他放弃了自我存在的责任，放弃了自我，对此钱钟书先生是作了深入的揭发与严厉批判的。当然，方鸿渐也想有所作为，然而他的追求欲或上进心却无力与他对整个人生的怀疑相抗衡。他越想要行动起来，就越觉找不到行动的依据，越觉无力行动，越觉“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喧嚣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从而徘徊在进与退，行动与不行动的两难抉择中。

事实上，存在的荒诞或人生的虚无对人来讲既是一种致命的威胁。又是一种自由与解放。就如人生落到一最底点。他的任何活动都是向上的或不会再是倒退的效果。既然整个人生从根本上说是虚无的，就意味着人没有什么先定的本质，固定的模式，人是自由的，他成为什么，他的存在有无意义完

全靠他自己，靠他自己的打拼。因此，他只要能够勇敢地担起存在的全部责任，依靠自我，就能跳出虚无的圈围，赋予自身存在的意义。当然这种自由也是一种压力，需要绝然和勇气才能担负——一种不畏虚无不屈服于绝望，从而肯定自我追求真实存在的勇气。

人生就像“开无线电，你把针在面上转一圈，东一个电台半句京戏，西一个电台半句报告，忽然又是半句外国歌曲啦，半句昆腔啦，鸡零狗碎，莫名其妙”。但“一个破碎的片段，在它本电台广播的节目里，有上下文，并非胡闹，你只要认定一个电台听下去，就了解它的意义”。

所以即使整个存在，整个人生从根本上是虚无、荒诞、非理性和无意义的，但个体仍然可望依靠自身来创造意义，塑造一个有统一性的自我。这只是方鸿渐偶有的闪念，却是钱钟书先生所倡导的。方鸿渐的一生永远只能如他所说的困境中凭本能来盲目地“碰碰运气”而已。他本能地去寻找可靠的社会依附。精神依托，“总希望人家愿意自己活下去”。他坦承自己为“道义”上的懦夫，又说自己对一切都缺乏“信念”这决非自谦，更可悲的是他认了这懦夫的命，以“信念的失落为由为不做任何努力抗争做辩护，如此这般破罐子破摔让人几尽于无言。同时也应证了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之精神的可贵。更进一步，正因为根本不存在一种普遍的“道义”基础，所以个人所能有的只是一种没有前提，不畏虚无而敢于自决自为的勇气，这才是人之真正伟大之处。

钱钟书先生对方鸿渐之怯懦的贬责莫过于接近尾声处对孙柔嘉对方鸿渐怯懦根性痛心疾首，因而不惜痛斥且继之以殴打想激起他独立自为的勇气的描述：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篇三

许多人认识钱钟书，都是从他的大作《围城》开始的，我也一样，不一样的是，许多人迷上了钱先生语言的“犀利”，

而我对钱先生后续的了解，也仅限于几篇短篇，对钱先生的其他大作再也不敢高攀。但就我的才疏学浅，却忍不住妄加评论。

不明白看《围城》有什么益处，书中所塑造的各个人物，方鸿渐、孙柔嘉、赵辛楣、苏文纨——除了唐晓芙尚有一点可爱之处外，其他人全部都该一棍子打死的，或奸诈、或小器、或无能、或吹嘘、或自恋、或淫荡、或难伺候、或讨人嫌，更多的是影响市容环卫的；不知是不是因为钱先生身上没有夸人的细胞，贬人的能耐却大长。这样的人物设定，从主角到配角到跑龙套的主角，几乎没有一个我们能从他身上学到东西的，读来何用？我印象最深的一个“恐怖”片段就是一个胖女人在给孩子抓虱子，钱先生把她的手指比喻成五条香肠，阅罢在下头皮发麻，顿时深切体会到洗头的重要，不知这是否正是钱先生对我们的循循善诱？如果说许多人喜欢钱先生就是因为前面提到的语言的“犀利”，那么在我看来，“犀利”无异于“刻薄”。钱先生的比喻十分够味，但有些比喻实不得当，比如他竟然能将新人比喻为扒手，读者也只能佩服他的勇气了。

说起刻薄，似乎也有一个人是以“刻薄”著称的——鲁迅。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钱先生的刻薄较鲁迅的刻薄便小家子气了不少。钱先生的刻薄仿佛不需要有任何人得罪他，只要是他笔下的人物，不管正邪都要被刻薄一番，刻薄就是钱先生的本性。而鲁迅就敌我分明，有理有据，需要时信手拈来，不用时挥之即去，刻薄是鲁迅的战斗工具。

文章虽不值钱，纸墨也并不费钱。批了这么多，并不因为钱先生教训的：嫌脏就表示爱洁。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篇四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作品中的一部长篇小说，堪称中国近、当代小说中的经典之作，这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

的奇书，钱钟书先生用一种超然调侃的语调述说着人生，在小说妙趣横生、巧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饱经风霜者低徊轻叹的无奈、令少不更事者怅然若失的悲哀。

“围城”取自书中人物苏文纨的一句话，“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婚姻也罢、事业也罢，整个生活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主人公方鸿渐一直身处几重“围城”之中，不得脱身。他胸怀抱负却才疏学浅，带些玩世不恭却常循规蹈矩，有些投机钻营却又良心未泯。自身的矛盾冲突构成了他的第一重围城。

他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想出人头地，怎奈在国外混混度日，没有得到真才实学。他买假文凭是希望自己能够使父亲感觉光耀门楣；买了文凭，又觉得有损道德。殊不知，在那个充斥病态的年代，社会上只有两种人能够混得好。一种是真正有本事的人，他们有独特的才能、高尚的情操，因为近乎模范的举止，才赢得别人的尊重。而另一种人则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用旁门左道，说谎时，能够令自己都相信。他们深有城府，其行为举止有时可谓没有良心。方鸿渐不属于这两种人，他只是平凡的多数人里面的一员。他自己做小人，又不得不处处提防小人，知道世道的艰险，却没有好好地去接纳它，尝试去改变，却又无能为力，始终郁郁不得志。

第一重围城也注定了他被包围于另外一重又一重迷城之中。事业是他的另一重围城。方鸿渐希望在社会稍微上层的地方占据一席之地，博士学位虽然是买来的，却想沾沾它的光，但每次的尝试都不尽人意。开始去周经理的银行，是没找到更好的工作，暂借地方容身。而后任教三闾大学，那里充满尔虞我诈、明争暗斗，时刻让人感到压抑，方鸿渐也受到了不少的倾轧，本性善良却怯懦的他不堪忍受，最后选择了离开。后来在报馆资料室上班，也不过是为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罢了。

方鸿渐亦深陷情感与婚姻的围城而不能自拔。对于苏文纨、

唐晓芙、孙柔嘉，甚至同船的过客鲍小姐，方鸿渐无不一次次地陷入被动。他难以抵挡鲍小姐的不断诱惑，未能躲开苏文纨的频频示好，爱唐晓芙却终而放弃，后来又一步步陷入工于心计的孙柔嘉的婚姻陷阱之中，最终与其闹得不欢而散，自食婚姻苦果。在这些情感中他或虚情假意，或优柔寡断，或不敢多言，或言不由衷，总是把事情搞得有始无终，一塌糊涂。

从小说开始，主人公做的事几乎没有一件是成功的。从假文凭、点金银行、三闾大学，到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他所面对的事情都以失败告终。他被无情的包裹在一层又一层围城之中，觉得无所适从，似乎所有的一切都被一只无情的大手掌控着，他只能牢牢地屈服于这只手，逆来顺受地承受朋友的施舍，不知不觉地踏入爱情的陷阱，无可奈何地迈进事业的低谷。他失去了对未来的希望，最终也不知自己应该走向何方。“没有梦，也没有感觉，人生最原始的睡，同时也是死的样品。”方鸿渐平庸、软弱、被动而无能，人生中大都是徒劳的思想斗争和无奈的选择，最终摆脱不了悲凉的结局。

《围城》里，作者主要描述的是现代中国某段社会时期、某一部分人物。这段时期有其特殊性，这部分人也有其特殊性。书中的时间从主人公回国开始，正是中国山河破碎、风雨飘摇的年代。而此时中国的知识分子过于推崇西方文学和美学，如钱钟书所言，中国的正统因此而受到侵蚀，儒家道德体系分崩离析，本来已经面临困境的中国文化更是雪上加霜。这样的时代下的这样一批人物难免会出现一种异化人性的状态。方鸿渐是其中的代表，而其他人物，像苏文纨、汪处厚、陆子潇、李梅亭等等也都有自己的围城，他们的围城与时代有关，与社会环境有关。

然而，围城不专属于那个时代，那部分人物。那是一种人性的欲望造成的困境，任何年代的任何人都难以逃脱。小说中描写的都是谈话、吃饭、交友、恋爱、工作、家庭等等生活

中种种细节和极其普通的琐事，都是“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的人类所不可避免的，不过借那个时代的那些人表现出来，而他们通过生活场景所表现出来的也正是最普遍的人性。

钱钟书先生用诙谐犀利的语言、洞烛幽微的手法批判顽固不化的思想、崇洋媚外的行为，调侃老人的迂腐、留学生的傲气，揭露无谓的婆媳之争、妯娌之争、情敌之争、同事之争，抨击人生病态，笑骂人性弱点，看似漫不经心，实则一针见血，让我们这些读者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去看书里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让我们通过他们的经历去洞悉自己的围城，参详其中的奥秘。围城是人性的围城，既生而为人，皆不可逾越，然而围城不是人生的围城，即使囿于其中生活也照样可以精彩，如果我们用积极、豁达的心境去经营。

围城这本书的读后感篇五

小时候，父亲就把我往文学这条路上带，没事就在我耳边念诗，我第一首会背的诗就是《水调歌头》，也因此，苏轼是我最爱的诗人！

记得，他曾经逼我背《弟子规》，而我当时还小，顽皮，把书的封面撕成了两半，他气得狠狠地打了我，那时我哭得很凶，但他并没有解气，命我把封面粘好，后来一个星期左右脸色都没有缓和。我知道，我伤了他的心。

而我爱上钱钟书，则是《围城》这本书。我手里有一本父亲给我的《围城》，书页已经泛黄，甚至封面有些掉色，但书角却一点也没折。他给我时就是这样。他爱书，一同爱我一样！

我不善于概括这本书，引用导读上面的话来说“这是本睿智的书，因为它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侃。”

说到围城，它包含了很多，但我印象最深的则是父亲一直说的话，也与导读上的差不多“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

父亲给我这本书的时候，我还很小，并没有读出什么，反而很糊涂。我没有恋过爱，更没有结婚；没有毕业，更没有就职。书上说的种种，我并没有真实的体会，只有模糊的印象，但这并不影响我判断，因为这围城，一如父亲给我的爱。

父亲对我，不算严厉，但经常绷着一张脸，或许每一个父亲都是这样。有时，他也会和妈妈一起逗我开心，虽然很少成功。他不准我瞎跑，但同意我去旅游；他不准我买薯片、饼干，但会让妈妈为我烧最好吃的菜；他不看重我的分数，但会督促我的学习；他不会给我零钱，但我需要的东西一样也没少过。

或许，很奇怪，在父亲这般的保护下，产生了逆反心理，会叛逆，虽然仅仅止于心理。我不止一次的希望独立，希望能脱离家庭的保护，飞向属于自己蔚蓝的天空。尽管知道自己没有这个能力。

终于，这个机会来了。父亲因为信仰佛教，长达一两个月的在外地的寺庙里。起先，我高兴过，以为自由了，却发现自己离不开父亲，更离不开这个家，不是因为经济，而是因为，自己在这个家有太多的情，太多的爱！

父亲再出去的期间，给妈妈打了一通电话，后来这通电话转到了我的手里，在电话的这一头，听到了电话那头的父亲的话，我哭了，不是我爱哭，是真的忍不住。

我，重读了父亲给的《围城》，更加深了羞愧，羞愧于以前的想法。虽然有些不同，但还是觉得，以前自己就是在“父亲的爱”这个围城里想要突出来，后来在围城外之后，想冲进去。但有异于书中，我想一辈子在这个“围城”里，一辈子都不出来，尽管不可能，但还是希望，一辈子，不出

来!

耳边还回响着父亲对我说的话，久久不能消失。

“对不起”。